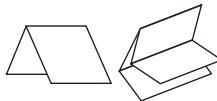


尺寸：(W)125x(H)175mm / 材質：模造紙70P

折法：直式對折再對折



●解熱鎮痛劑 ●緩解疼痛及發燒

諾得® 治痛加強錠

HORITLE® Pain Relief Extra II Tablets

成 分：每錠含有

Acetaminophen.....500 mg
Caffeine anhydrous.....65 mg

賦 形 劑：Magnesium Stearate、Polyvinyl Pyrrolidone K30、Potato starch、Sodium Starch Glycolate、Tartarazine

作 用：諾得治痛加強錠為一鎮痛，解熱劑。其劑型特別為使病人易於吞服。

諾得治痛加強錠含咖啡因，可溫和地刺激中樞神經，使人保持清醒，咖啡因經常與Acetaminophen合併使用，當作頭痛治療劑。

適 應 症：退燒、止痛（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）。

用法用量：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~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成人每次1錠。

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。

年齡分配係數：12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6歲以上未滿12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

3歲以上未滿6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1/4。

3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儲存條件：請於室溫25°C以下避光儲藏。

包 裝：2-1000錠鋁箔盒裝。

類 別：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衛署藥製字第043314號



委託者：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汐止區大同一路147號9樓

製造廠：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十路15號◎

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251-197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- 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警語：

- 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- 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1)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(2)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三、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- 四、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7天，小孩不得超過3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- 五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- 六、肝毒性：
 - (1)使用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 - (2)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藥物過量。
 - (3)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

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七、與酒精併用：

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神併用。

八、過量：

- (1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- (2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- (3)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到攝入後48-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九、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

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荨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十、嚴重皮膚反應：

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疰瘍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